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60号

关于开平市鸣泰脚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手推车 10万台、塑料件20万套、金属件20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鸣泰脚轮制造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鸣泰脚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手推车10万台、塑料件20万套、金属件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鸣泰脚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手推车10万台、塑料件20万套、金属件20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联丰路1号之二，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08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| 注塑机 | 8 |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2 | 破碎机 | 2 |
| 3 | 开料机 | 2 |
| 4 | 剪板机 | 2 |
| 5 | 钻床 | 1 |
| 6 | 冲床 | 13 |
| 7 | 铣床 | 1 |
| 8 | 拉伸机 | 2 |
| 9 | 双弯机 | 1 |
| 10 | 单弯机 | 1 |
| 11 | 氩弧焊机 | 1 |
| 12 |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| 1 |
| 13 | 冷却塔 | 1 |
| 14 | 空压机 | 1 |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焊接烟尘须收集处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

浓度限值；注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；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较严者后，排入苍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17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苍城镇人民政府、广东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